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泉州永清 12025J32号

项目名称	后埔片区市政道路-经四路、后厝街
建设地点	项目区位于丰泽区东海街道西南侧，经四路起点坐标为 E118° 38' 42.16", N24° 52' 24.90", 终点坐标为 E118° 38' 48.97", N24° 52' 26.91", 后厝街起点坐标为 E118° 38' 43.21", N24° 52' 16.08", 终点坐标为 E118° 38' 59.60", N24° 52' 07.55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-detail.html?id=428318 (水土保持公示网)  起止时间: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泉州市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00687523886G 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海星小区扩建一期 3#2 层 法人代表: 林海峰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刘正林

生产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	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:   2015年9月3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2015年9月3日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